临床医学院毕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毕业答辩等相关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兰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毕业申请工作由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审核、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统一受理，经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报研究生院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已达到毕业资格，但在毕业年度未成功申请学位或学制已满尚未达到学位申请条件的研究生，以及研究生结业人员。**

第二章 研究生毕业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还须获得《医师资格证》），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完成毕业论文撰写，根据培养方案审核达到毕业条件。**

第三章 毕业资格审查

**第五条 申请毕业的研究生须完成综合管理系统毕业信息核对，通过毕业资格审查后，方能参加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同行专家评阅及毕业答辩。**

**第六条 学院须对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现实表现、课程成绩、培养环节等培养过程进行综合考察。**

**第七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须由指导教师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其申请材料及在学期间的现实表现和发表的成果。**

第四章 毕业论文评阅

**第八条 毕业论文书写规范及格式同《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和《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格式示例》的要求一致。**

**第九条 研究生毕业论文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同意，经学院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合格后组织送审，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参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毕业论文由学院统一组织送审。**

**（一）硕士毕业论文至少由2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具有本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专家不少于1位。**

**（二）博士毕业论文至少由3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具有本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专家不少于2位。**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参照《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办法》中关于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办法执行。毕业论文评阅通过者方可参加毕业答辩。**

第五章 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提名，经学院审批后由指导教师组织答辩。**

**第十三条 硕士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必须有外单位专家；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位或7位专家组成，其中一半以上应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外单位专家不少于2位，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负责处理具体工作；设记录员1-2人，记录答辩整个过程，记录应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答辩时，要发扬学术民主，任何人不得妨碍委员独立发表学术意见。**

**第十五条 答辩人必须按时参加答辩，遵守答辩会场规则。无故缺席者，视为放弃答辩资格。**

**第十六条 答辩全程应公开举行。其程序是：**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姓名、专业技术职务，指定答辩记录人、秘书。**

**（二）研究生介绍毕业论文主要内容。**

**硕士论文介绍一般控制在20分钟左右，总答辩时间不得少于35分钟；博士论文介绍一般控制在30分钟左右，总答辩时间不得少于50分钟。**

**（三）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答辩人就所提问题进行答辩。**

**（四）休会。**

**答辩委员会委员听取导师及评阅人的评语，对答辩情况进行讨论，提出对论文的评价意见。**

**对是否同意毕业进行表决形成毕业论文答辩决议。表决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五）复会，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及有关事项，答辩会结束。**

第六章 毕业办理

**第十七条 通过毕业答辩的研究生名单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根据研究生院相关规定办理毕业事宜。**

附则

**第十八条 该办法由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